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1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批准及追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屬必要))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就落實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雪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6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進行登記。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af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魯欣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